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11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和解款项的全额支付,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和解协议》讲展情况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五日内,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申请解除针对补偿义务主体其他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或/及中登公司提交对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申请,并办理解除限售的各项手续。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4日向常州中院提交解除针对补偿义务主体其他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申请,并于近日向补偿义务主体出具《告知函》,其所持公司的限售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已达成,可向公司提出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申请。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的《暂缓解除限售的申请》,因自身原因,补偿义务主体申请暂缓办理解除限售股份的各项手续,具体办理时间,待另行告知。补偿义务主体承诺,不依《和解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后续公司将根据补偿义务主体的通知,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各项手续,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